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勝昱鑫水電材料行

法定代理人 田廷芬

相 對 人 佳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，在625萬4,66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625萬4,662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起，即向聲請人購買水電材料，聲請人已依約交付買賣物品予相對人，然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至115年2月止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萬4,662元貨款未為給付。聲請人屢次催償債務，相對人均請求延期付款，最終仍未清償，另相對人公司業已大門深鎖、人去樓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逃逸無蹤，聲請人倘未即時保全，其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，請准聲請人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625萬4,662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

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同時以命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積欠貨款625萬4,662元，屢經聲請人催討仍未清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支票影本3張、進貨貨單明細及簽收單、相對人公司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對請求之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依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岳聰（下逕稱其名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聲證1，卷第11頁）顯示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8日要求林岳聰先清償100萬元貨款，經林岳聰應允後，聲請人因未獲清償，又於115年2月1日聯繫林岳聰，林岳聰再允諾會於115年2月5日清償貨款；聲請人嗣因貨款猶未入帳，再於115年2月8日聯繫林岳聰，要求清償貨款260萬元，林岳聰復於115年2月9日先行承諾會於這兩天清償部分貨款；聲請人再於115年2月10日聯繫林岳聰可否清償貨款，林岳聰並未予以回應；聲請人再於115年2月11日聯繫林岳聰貨款事宜，經林岳聰回覆聲請人，須至115年2月12日才能處理貨款；待聲請人於115年2月12日確認相對人仍未清償貨款後，經聯絡林岳聰未獲置理等情，佐以相對人所積欠之貨款金額甚鉅，復參照相對人公司

01 現場照片（聲證2，卷第13頁）所示，公司已大門深鎖、人
02 去樓空等情綜合以觀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以足證相對人之資
03 力、信用貶抑，恐無力清償其對聲請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
04 務之虞之情事，確有「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
05 虞」之假扣押原因。是以，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，對本件
06 假扣押之必要性即相對人有財力異常顯難以清償債務或有不
07 能清償債務之虞一節，已使本院產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致
08 如此，既聲請人對於假扣押原因已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
09 不足，惟其復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，爰定
10 相當擔保金額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
11 條規定，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
12 2項所示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戴嘉宏